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于授信函接納日後貸款人將提供人民幣485,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的12個月循環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將於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權益。廣州越秀將保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並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未有履行上述承諾將導致該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39.78%。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